

ICS
Z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85. x—200 x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总则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for hazardous wastes-

Part 1: The general provisions

(征求意见稿)

200 x - x x - x x 发布

200 x - x x - x x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鉴别程序	1
5 危险废物鉴别规则	2
6 标准实施	2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制定本标准。

GB5085《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分为以下七个部分：

第1部分：总则

第2部分：腐蚀性鉴别

第3部分：急性毒性初筛

第4部分：浸出毒性鉴别

第5部分：易燃性鉴别

第6部分：反应性鉴别

第7部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本部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第1部分，为新增部分。

本部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标准研究所、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

本部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 x 年 x x 月 x x 日批准。

本部分自 200 x 年 x x 月 x x 日实施。

本部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总则

1 范围

GB 5085 的本部分规定了危险废物的鉴别程序和危险废物鉴别规则。

本部分适用于任何生产过程及生活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鉴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5085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5085. 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
GB 5085. 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
GB 5085. 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 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
GB 5085. 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反应性鉴别
GB 5085. 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 5085。

3.1

固体废物 solid waste

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在 GB 5085 中，固体废物也包括除排入水体的废水之外的液态废物。

3.2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是指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4 鉴别程序

危险废物的鉴别应按下述程序顺序进行：

4.1 固体废物鉴别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控制法》，判断待鉴别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管理的范畴；

4.2 危险废物名录鉴别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特性鉴别；

4.3 特性鉴别

按照 GB 5085.1—5085.6 鉴别具有危险废物特性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4.4 专家认定

现有危险废物鉴别方法与鉴别标准无法进行鉴别，当其进行不适当地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或可能造成有害影响，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认定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5 危险废物鉴别规则

5.1 具有毒性（包括浸出毒性、毒性物质含量等鉴别特性）和感染性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合时，混合后的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5.2 在对具有毒性（包括浸出毒性、毒性物质含量等鉴别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改变其物理特性和化学组成后，这种物质仍然属于危险废物。

如果某种特定的危险废物经处理后满足其专用污染控制标准，在该标准规定的条件下可以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5.3 仅具有易燃性、反应性或腐蚀性一种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合或对其进行处理后，混合或处理后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但是当该种混合或处理后的固体废物经 GB 5085.1—5085.6 鉴别不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5.4 当危险废物中含有放射性废物时，此混合废物须按照放射性废物来管理。

6 标准实施

本部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